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28913A 號令修正公

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43793A 號令修正

公布第四條條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課：掌理公車營運、調度、稽查、票務、績效計核、安全衛生檢查、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之業務等事項。
二、機務課：掌理車輛材料、物料、油料之供應、管理及修理保養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站長、課員、業務員。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處所屬之車輛及保養廠帳務分別列報。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處為推行處務，得由處長召開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站	長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業 務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技士出缺後改置。